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枣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业务范围清单 | | | | | | | |
| **事业单位名称：枣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**  **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：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日期：2020年6月18日** | | | | | | | |
| **宗旨和业务范围** | | **承担全市文化市场管理、稽查工作。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工作标准** | **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** | **工作流程** | **实施期限** |
| 1 | 依法查处文化娱乐市场的违法行为 | 对演出内容、娱乐场所经营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、文化艺术经营、艺术品日常经营及进出口等活动的监管。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全文、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、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全文、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全文 | 一、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 二、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，上级交办的、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，应当及时处理。 三、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| 承办：稽查二科 地址：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23号 联系方式：3058898 | 一、立案 根据日常巡查的检查发现，举报投诉、上级批办、相关部门移送等案件线索进行初查，并决定是否立案。 二、调查取证 批准立案后，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。 三、事先告知 案件调查终结后，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。 四、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 | 长期 |
| 2 | 依法查处广播影视市场的违法行为 | 对广播、电影、电视、电影放映单位日常经营等活动的监管，地面接收设施及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等行为的监管。 | 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、《电影产业促进法》、《电影管理条例》、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 | 一、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 二、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，上级交办的、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，应当及时处理。 三、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| 承办：稽查三科 地址：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23号 联系方式：3058660 | 一、立案 根据日常巡查的检查发现，举报投诉、上级批办、相关部门移送等案件线索进行初查，并决定是否立案。 二、调查取证 批准立案后，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。 三、事先告知 案件调查终结后，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。 四、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 | 长期 |
| 3 | 依法查处新闻出版市场的违法行为 | 对图书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和印刷、复制、出版物发行和非法出版单位及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、著作权侵权行为等内容的监管。 | 《出版管理条例》全文、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全文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（1990年9月通过,2010年2月修订）第四十八条、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（2002年1月通过，2013年1月修订）第二十四条、 | 一、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 二、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，上级交办的、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，应当及时处理。 三、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| 承办：稽查一科 地址：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23号 联系方式：3058660 | 一、立案 根据日常巡查的检查发现，举报投诉、上级批办、相关部门移送等案件线索进行初查，并决定是否立案。 二、调查取证 批准立案后，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。 三、事先告知 案件调查终结后，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。 四、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 | 长期 |
| 4 | 查处网络文化、网络视听、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| 对互联网文化、网络视听节目、网络出版等内容的监管。 | 《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规定》、《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》 | 一、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 二、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，上级交办的、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，应当及时处理。 三、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| 承办：稽查一科、稽查二科、稽查三科 地址：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23号 联系方式：3058660、3058898、3050770 | 一、立案 根据日常巡查的检查发现，举报投诉、上级批办、相关部门移送等案件线索进行初查，并决定是否立案。 二、调查取证 批准立案后，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。 三、事先告知 案件调查终结后，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。 四、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 | 长期 |
| 5 |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| 对旅行社经营行为的监管。 | 1、《旅游法》第八十三条 、第八十五条  2、《旅行社条例》第三条  3、《山东省旅游条例》第五十六条 | 一、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 二、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，上级交办的、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，应当及时处理。 三、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| 承办：稽查四科  地址：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23号 联系方式：8662728 | 、立案 根据日常巡查的检查发现，举报投诉、上级批办、相关部门移送等案件线索进行初查，并决定是否立案。 二、调查取证 批准立案后，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。 三、事先告知 案件调查终结后，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。 四、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 | 长期 |
| 6 | 对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监管 | 对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的监管。 | 1、《旅游法》第八十五条 2、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第四条 | 一、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 二、对日常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的违法行为，上级交办的、下级报请处理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，应当及时处理。 三、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| 承办：稽查四科  地址：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23号 联系方式：8662728 | 一、立案 根据日常巡查的检查发现，举报投诉、上级批办、相关部门移送等案件线索进行初查，并决定是否立案。 二、调查取证 批准立案后，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。 三、事先告知 案件调查终结后，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。 四、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 | 长期 |
| **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：3168637** | | | | | | | |